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02152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1022712736_7_110D2473632-01.pdf）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吳欣怡(02)29603456分機7151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國峰、胥委員直強、吳委員杰穎、詹委員士樑、洪委員迪光、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黃委員穗鵬、孫委員振義、賀委員士麃、黃委員敏修、王委員思樺、陳委員姿伶、簡委員連貴、劉委員惠雯、解委員鴻年、康委員秋桂、詹委員榮鋒、鍾委員鳴時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第5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審議案第5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第5、7~1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審議案第6~11案)、財政部賦稅署(審議案第7~9)、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審議案第7~9案)、國防部軍備局(審議案第5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案第5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議案第5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0~11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10~11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5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第1~2、5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1~5、7~1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1~2、10~11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案第1~2、5~6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1~4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6~11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議案第7~9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12~13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審議案第7~9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審議案第10~1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案第3~5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議案第3~5、12~13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審議案第5、7~9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審議案第7~9案)、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審議案第10~11案)、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審議案第10~11案)、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審議案第10~11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7~9案)、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審議案1~2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審議案第1~2、7~9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案第5~6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審議案第10~11案)、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審

議案第6案)、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審議案第6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5案)、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11案)、耘邑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審議案第12~13)、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審議案第3~6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審議案第1~2、7~1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議案第1~2、7~11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員、林秘書長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呂參議春萍、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均含附件)

備註：

一、為推動節能省碳，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二、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

三、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https://goo.gl/n438hL），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五、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https://pse.is/Q2CBR)。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2 14:23:32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第134次會議紀錄。

（二）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二、審議案：

（一） 新訂擴大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案。

（二）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五）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

（六）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文教區(供南山高中使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七）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案。

（八）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案。

（九） 劃定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1地號及過田段728地號等37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十）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住宅區為行政園區專用區)案。

（十一） 擬定新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行政園區專用區)案。

（十二）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配合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續提變更)案。

（十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原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配合新莊區域性質源循環中心續提變更)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